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4080004 号

上海治永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调查的刘新咏申请撤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刘新咏本人于2024年12月2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设立登记申请书》，一并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其被冒用身份证成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要求撤销该设立登记。

经查明：代办人朱海英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其再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你（单位），并于2016年11月11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刘新咏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监事马如义、监事张志军、设立登记代办人员朱海英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经查，你（单位）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7年7月10日被本局列为异常经营名录，并于2019年4月22日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1月23日，我局将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记信息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刘新咏，监事马如义，代办人朱海英远发出《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询问通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2025年6月10日，我局向上海治永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张志军发出《关于上海治永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询问通知书》，告知其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刘新咏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马如义、朱海英和张志军的EMS信件被退回。

2024年12月30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权利人上海府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称你（单位）与该公司现已不存在租赁关系，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我局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3月5日对刘新咏本人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刘新咏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

2025年2月19日，我局收到湖南省安化县公安局清塘派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材料，材料证明刘新咏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公安部门登记身份证遗失并补办，你（单位）注册登记材料中的身份证材料是刘新咏报遗失身份证的复印件。

2024 年 12 月 18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24 日，承办人员通过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查，查询到你（单位）未在上海市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综上，你（单位）在申请上述设立登记过程中，存在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该设立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拟决定如下：

撤销对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设立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设立登记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6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